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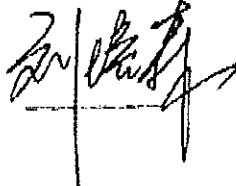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相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客观、公允，同时光租船舶能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也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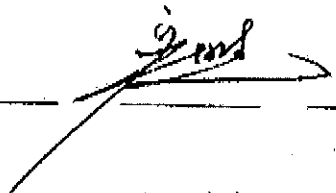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相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客观、公允，同时光租船舶能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也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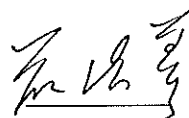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相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继续光租 2 艘散货船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租价格参考类似散货船租赁合约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客观、公允，同时光租船舶能保证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也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